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優化建築業安全管理人員持續進修配套

第2/2023號法律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自2023年11月起正式實施，至今已滿三年。根據該法律規定，安全管理人員須於申請准照續期前五年內，完成一定時數的持續進修，其中安全主任須累計不少於一百小時，安全督導員須累計不少於四十小時。

按該法律規定，申請准照續期須填妥專用表格，並附同持續進修的相關證明文件。然而，據前線安全管理人員反映，現時並無渠道可供查詢個人已累計的培訓時數，擔心至續期時方發現時數不足，屆時已難以補救，故期望當局盡快建立網上查詢系統，使從業員得以隨時掌握進修進度。

另一方面，目前培訓課程較難配合前線人員工作。建築業工作時間較長，前線人員一般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上班，且大型私人項目多要求安全管理人員長駐地盤，而現時培訓課程主要安排於日間，與其工作時段不易配合，若於日間離崗上課，容易令地盤出現監管真空，影響施工安全。再者，按現行規定，勞工事務局舉辦的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於五年內不得重複修讀，而單元課程只能報讀一次，現時不少從業員擔心已將可報讀的單元課程修畢，難以進一步累積持續進修時數。

對此，本人認為，持續進修制度旨在提升建築業的安全水平，建議當局盡快建立網上查詢系統，按需增設不同時段的課程，持續更新及擴充課程內容，並參考香港的做法，研究開辦多一些網上課程，以擴闊進修渠道，方便在職人員參與，並減輕其時間壓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方便安全管理人員掌握個人持續進修的進度，並及早規劃進修安排，當局會否考慮建立網上查詢系統或平台，供業界隨時查閱累計培訓時數？

二、為配合在職人員的工作實況，以及鑑於不少從業員已修畢現有單元課程，當局會否增設不同時段、開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，以滿足業界需求？

Sun Iok LEONG
Assinatura digital
2026.11.07 19:36:10 +0800